

課

檔 號：STA0502
保存年限：5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張嘉耘

電話：0422289111#55113

電子信箱：chiayunch@tc.edu.tw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第二層決行
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張庭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軍字第10500684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團徽(LOGO)設計甄選實施計畫(1050068443_Attach01.docx)

教授兼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張英陣

代為決行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(LOGO)

設計甄選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團徽設計以宣導春暉教育為主題，並彰顯「紫錐花反毒」之概念，配合創意方式傳達設計理念。
- 二、首獎、優選及佳作作品將頒發5,000、3,000及1,500元禮券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與學生踴躍參加。
- 三、本次活動收件自即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截止，參賽作品及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小（434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165巷50號學務處吳靜宜老師）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亞洲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義守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

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

副本：本局軍訓室

2016-09-05
11:01:01章

公文換章

訂



線

網閱密

2/5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(LOGO)設計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甄選本市春暉教育圖騰，彰顯春暉教育主題。
- 二、強化學生反毒知識、素養及以行動拒毒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

肆、團徽 (LOGO) 徵選辦法

- 一、設計說明與原則：以能宣導春暉教育為主軸，加深推動之永續發展。
- 二、圖徽標誌宜簡單活潑，能彰顯「春暉教育」重要性之特徵。
- 三、創意：風格創意不拘，創意方式能有效傳達設計理念並吸引人。
- 四、應用延伸：設計時須考慮便於放大、縮小，應用於各類材質，如文宣或其他製品之印製、製產，並能明顯識別、記憶，適用於各類活動。

五、創作作品規格：

- (一) 請將作品列印於 A4 直式紙張，並置於 10x10cm 之方框中。
- (二) 設計理念請以電腦繕打於報名表上(如附件 1)，內容不限，字數以 200-300 字為限。
- (三) 作品電子檔解析度不少於 300 pixels/inch，螢幕模態/顏色：RGB，CMYK，一律以 ai 檔或 cdr 檔，並另存 jpg 檔，請以作者為檔名，儲存於光碟片中，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。(完整參賽作品光碟含：參賽作品及報名表電子檔)。
- (四) 參選著作人需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(如附件 1)。

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可參加。

七、送件方式：

- (一) 收件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(參賽作品請妥善包裝以掛號郵寄，若寄送過程中有所損壞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參賽作品概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)。
- (二) 收件地址：434 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一段 165 巷 50 號學務處吳靜宜老師。
- (三) 送件內容應包括：
 1. 參賽作品，需符合尺寸規範。
 2. 報名表暨理念說明。
 3. 簽署著作權轉讓同意書。
 4. 作品電子檔光碟。

(四) 聯絡電話：吳靜宜老師，04-26393394 轉 109。

1. 收件截止日：105 年 9 月 30 日(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)。

2. 公布得獎作品：105 年 11 月初。

八、評選方式與評選標準

(一) 初審：邀請專家學者就參賽作品選出 3 件為入圍作品。

(二) 複審：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，從 3 件入圍作品中選出首獎 1 名、優選 1 名、佳作 1 名。

(三) 評選標準：1. 主題意象 40% 2. 創意 30% 3. 應用延伸 30%。

九、獎勵

(一) 獎勵名額：

首獎錄取 1 名：每名頒發新臺幣 5,0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。

優選錄取 1 名：每名頒發新臺幣 3,0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。

佳作錄取 1 名：每名頒發新臺幣 1,500 元禮卷或等值禮品。

(二) 頒獎時間：於本市春暉教育輔導團成果發表會上公開表揚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(一) 寄件時請一併繳交完整參賽作品、報名表及著作權同意書，否則視為不合格件。

(二) 參賽作品需為對外首次公開發布之原創作品，並嚴禁所有圖文發生抄襲或觸犯他人著作權情事。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，取消該作品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獎勵。如因此涉有法律責任或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概由參賽者負全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 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視同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無償，且不得對本局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同意本局保有修改權，應於同意書上簽名同意。

(四) 為配合宣傳，參賽作品得以公開發表刊登，獲獎者有出席頒獎儀式及接受媒體採訪之義務。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視同同意本徵選活動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變更之權利。

伍、本活動甄選設計期間，相關工作人員，由各所屬單位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2。

柒、成效與考核

一、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，依規報請本局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二、本計畫辦理完畢，將團徽(LOGO)運用於本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宣導品，作為本市春暉教育宣導交流之用。

捌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(LOGO)設計甄選

活動報名表

作品名稱：_____

作品編號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姓名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單位					
聯絡電話	(H) (O) (手機)				
E-mail					
設計理念					
聯絡地址					

同意書

本人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「105 年度春暉教育輔導團團徽 (LOGO) 設計甄選活動」，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本人保證參賽作品屬原創，未曾發表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- 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本件作品如得獎，本人同意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(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